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565493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5]20885号

住 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天顺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89号3号厂房一层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

签订合同时间：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公务车	详见维修清单	1	批	20000	详见维修清 单	200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00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89号3号厂房一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15800313	电话： 1387713141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桃源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01604550050502680
邮政编码： 530000	邮政编码： 530000

